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38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晉昇投資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繆大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9年度執聲字第8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被告提示簡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依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林俐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附表：

編		號	1	2	3					
罪		名	飼料管理法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					
宣		告	刑	罰金新臺幣20,000元	罰金新臺幣300,000元 (共2 罪)	罰金新臺幣250,000 元 (共2 罪)				
犯		罪	日	期	100 年8 月1 日起至10 1 年7 月31日止	①96年1 月4 日至102 年10月間 ②96年9 月21日至102 年10月間	①96年1 月3日至102 年10月間 ②96年1 月2日至102 年10月間			
偵		查 (自訴) 機	關	年	度	案	號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 署103 年度撤緩偵字第 259 號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 署102 年度偵字第2575 9 、26732 、28187 、 103 年度偵字第14537 、26054 、29809 號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 署102 年度偵字第2575 9 、26732 、28187 、 103 年度偵字第14537 、26054 、29809 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		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			
	案		號	103 年度沙簡字第382 號	102 年度重易字第3602 號	102 年度重易字第3602 號				
	判		決	日	期	103 年7 月29日	106 年12月28日	106 年12月28日		
確 定 判 決	法		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			
	案		號	103 年度沙簡字第382 號	102 年度重易字第3602 號	102 年度重易字第3602 號				
	判		決	確	定	日	期	103 年8 月18日	107 年9 月5 日	107 年9 月5 日
備		註	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 署103 年度罰執字第39 3 號 (編號1 至7 經智 慧財產法院108 年度刑 智聲字第9 號裁定定應 執行罰金新臺幣140 萬 元)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 署107 年度罰執字第48 9 號 (編號1 至7 經智 慧財產法院108 年度刑 智聲字第9 號裁定定應 執行罰金新臺幣140 萬 元)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 署107 年度罰執字第48 9 號 (編號1 至7 經智 慧財產法院108 年度刑 智聲字第9 號裁定定應 執行罰金新臺幣140 萬 元)				

編	號	4	5	6		
罪	名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		
宣	告	刑	罰金新臺幣200,000 元	罰金新臺幣150,000 元	罰金新臺幣100,000元	
犯	罪	日	期	96年11月21日至102年10月間	96年11月12日至102 年10月間	100 年1 月20 日至102 年9 月5 日
偵	查	(自訴)	機	關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

(續上頁)

年 度 案 號			署102 年度偵字第25759 、26732 、28187 、103 年度偵字第14537 、26054 、29809 號	署102 年度偵字第25759 、26732 、28187 、103 年度偵字第14537 、26054 、29809 號	署103 年度偵字第14537、26054 、29809 號 （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02 年度偵字第25759 號等，應予更正）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智慧財產法院
	案 號		102 年度重易字第3602 號	102 年度重易字第3602 號	107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0號
	判 決 日 期		106 年12月28日	106 年12月28日	107 年11月8 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智慧財產法院
	案 號		102 年度重易字第3602 號	102 年度重易字第3602 號	107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	107 年9 月5 日	107 年9 月5 日	107 年11月8 日
備 註		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7 年度罰執字第489 號（編號1 至7 經智慧財產法院108 年度刑智聲字第9 號裁定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40 萬元）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7 年度罰執字第489 號（編號1 至7 經智慧財產法院108 年度刑智聲字第9 號裁定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40 萬元）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8 年度執字第947 號（編號1 至7 經智慧財產法院108 年度刑智聲字第9 號裁定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40 萬元）

編		號	7	8	以下空白
罪		名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	
宣 告		刑	罰金新臺幣250,000 元 (共2 罪)	罰金新臺幣50,000元	
犯 罪 日 期			①99年12月13日至102 年9 月24日 ②99年12月13日至102 年10月17日	102 年7 月10日、102 年8 月7 日(聲請書附 表誤載為107 年8 月7 日，應予更正)	
偵 查 (自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 署103 年度偵字第1453 7、26054、29809 號 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0 2 年度偵字第25759 號 等，應予更正)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 署107 年度偵字第2634 4、108 年度偵字第22 738 號	
最 後 事	法	院	智慧財產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	號	107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	108 年度沙簡字第544	

(續上頁)

實 審		30號	號	
	判 決 日 期	107 年11月8 日	109 年1 月16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智慧財產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07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0號	108 年度沙簡字第544 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07 年11月8 日	109 年3 月11日	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8 年度執字第947 號（編號1 至7 經智慧 財產法院108 年度刑智 聲字第9 號裁定定應執 行罰金新臺幣140 萬元 ）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9 年度罰執字第18 5 號			